



This electronic version (PDF) was scan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riginal paper document in the ITU Library & Archives collections.

La présente version électronique (PDF) a été numérisée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 document papier original des collections de ce service.

Esta versión electrónica (PDF) ha sido escaneada por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documento impreso original de las colecciones d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IT.

(ITU) نتاج تصوير بالمسح الضوئي أجراه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في الاتحاد الدولي للاتصالات (PDF) هذه النسخة الإلكترونية نقلًا من وثيقة ورقية أصلية ضمن الوثائق المتوفرة في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此电子版（PDF 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室利用存于该处的纸质文件扫描提供。

Настоящий электронный вариант (PDF) был подготовлен в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путем сканирования исходн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в бумажной форме из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ы МСЭ.

電 話 規 則

(一九五八年日內瓦修訂本)

附 屬 於

國 際 電 信 公 約

(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

屬 於 電 話 規 則 之 最 後 聲 明 書

國 際 電 信 聯 合 會 印 行

一 九 五 九 年 於 日 內 瓦

目 錄

第一章 電話規則之應用

頁數

第一條 電話規則之應用..... 1

第二章 定 義

第二條 定義..... 2

第三章 國際體系

第三條 體系之組成及運用..... 2
第四條 電路維護之定期測量..... 3

第四章 營業時間——法定時間

第五條 營業時間..... 4
第六條 法定時間..... 4

第五章 號 簿

第七條 號簿之編刊..... 5
第八條 號簿之供應..... 5

第六章 通話種類及供給用戶之特別業務措施

第九條 遇險通話..... 6
第十條 政務通話..... 6
第十一條 公務通話..... 7
第十二條 私務通話..... 8
第十三條 供給用戶之特別業務措施..... 8

第七章 業務制度之選定

第十四條	對某項關係選定採用之業務制度	9
------	----------------	---

第八章 通話掛號

第十五條	掛號格式	10
第十六條	掛號有效期	10
第十七條	接通時間之指定	11
第十八條	掛號之更改	11

第九章 通話之接續

第十九條	交換處理辦法	11
第二十條	通話之優先權	12
第二十一條	通話時間之限制	14

第十章 電話電路之租賃

第二十二條	電話電路之租賃	15
-------	---------	----

第十一章 聲音廣播及電視廣播之節目傳輸

第二十三條	聲音廣播之節目傳輸	16
第二十四條	電視廣播之節目傳輸	16

第十二章 照相電報之傳輸

第二十五條	照相電報之傳輸	16
-------	---------	----

第十三章 計價及收費——計費之修正及退費

第二十六條	單位話費——計費方法	17
第二十七條	資費之組成	18
第二十八條	貨幣折合率之規定	19

	頁數
第二十九條	話費凍整權..... 19
第三十條	通話費之收取..... 20
第三十一條	業務繁忙及空閒時間之話費..... 20
第三十二條	通話計費時間之確定..... 21
第三十三條	特快及加急通話費..... 21
第三十四條	遇險及政務通話費..... 22
第三十五條	經申請特別業務措施之通話費..... 22
第三十六條	更改掛號之收費..... 25
第三十七條	特殊情形之計費——計價之修正及退費..... 25
第三十八條	租用電路之收費..... 27
第三十九條	聲音廣播及電視廣播之節目傳輸費..... 27

第十四章 帳 務

第四十條	帳目之編製..... 28
第四十一條	帳目之交換及承認..... 29
第四十二條	單據之保存..... 32
第四十三條	帳款之結付..... 32

第十五章

聯合會總秘書處——國際電報 電話諮詢委員會(C.C.I.T.T.)

第四十四條	總秘書處刊佈之文件..... 34
第四十五條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C.C.I.T.T.)..... 35

第十六章 最後條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之生效..... 36
	結語及簽字..... 36

附 件

定義..... 59

附 錄

	頁數
帳款之結付.....	62
屬於電話規則之最後聲明書.....	65
決議案，建議案及意見	
決議第一號 由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研究特別業務措施問題	68
第二號 由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研究掛號錯誤或接續錯誤之通話計費問題.....	69
建議案 特殊情形下聯合國之電話通話.....	69
意見第一號 主管機關代表，及私營機構代表在國際電信聯合會各種會期內之免費電報電話權利.....	70
第二號 帳款之結付——建議之程序.....	72
第三號 帳項找款之結付——適用之法則.....	73
主目索引.....	75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建議對照表.....	85

電 話 規 則

(一九五八年日內瓦修訂本)

附屬於

國 際 電 信 公 約

(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

第 一 章

電 話 規 則 之 應 用

第 一 條

電 話 規 則 之 應 用

- 一 第一節 本電話規則訂明國際電話業務所應遵守之法則。
- 二 第二節 除無線電規則及附加無線電規則有不同規定者外，本規則各條文應適用於有線及無線電話。
- 三 第三節 凡依照公約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另經特別協議或區域性協議者，亦可准許於有關情況下，採用本規則所訂條款以外之辦法。

第 二 章

定 義

第 二 條

定 義

- 四 (一)本規則附件中所列之各項定義，補充國際電信公約附件內所列者。
- 五 (二)至其他名詞，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參考“主要電信名詞定義表(第一部-電話)”。

第 三 章

國際體系

第 三 條

體系之組成及運用

- 六 第一節 各有關主管機關或各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同意開放其業務，並設法將國際業務推廣到其整個領土，並應使能保障通話有足夠之音量及清楚。
- 七 第二節 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在其所屬領土內，指定若干交換局所，作為國際交換局所。
- 八 第三節 (一)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經互相協議，應決定該項業務應否經由一個國際轉接局所之轉接，並應建立為處理國際電話話務所需之電路。

九 (二)各中間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供給國際電路經過其所屬領土之段落。

一〇 第四節 用於國際電話業務之各電路及設備，應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儘量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建設並維持之。

一一 第五節 (一)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對每項業務應經互相協議，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各項建議決定所應使用之各路線。

一二 (二)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將如此選定之路線，通知總秘書處，俾可將其列入“國際電話路線表”內。

一三 第六節 當一個國際電話電路(或一個國際電話電路之一段)中斷時，有關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應參照國際報話諮詢委員會之建議，用最大速度，修復障礙。在障礙電路(或電路之一段)中斷期間，應儘實際可行範圍，在最短時間內設法替換之。

一四 第七節 有關之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互相通知，在各該領土內所建之國際電路之構成方法。該項構成情形如有重要更動，亦應互相告知。

第 四 條

電路維護之定期測量

一五 有關之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經互相協議，規定國際電路定期維護測量之程序。此項測量應選擇不妨礙話務交換之時間舉行，並應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各項建議處理之。

第 四 章

營業時間—法定時間

第 五 條

營 業 時 營

- 一六 第一節 (一)每一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規定其所屬各交換局所之工作鐘點
- 一七 (二)各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儘量設法商定對其有密切關係之各交換局所，所採用之工作鐘點，儘實際可行範圍內，使其均與其中工作時間最長之交換局所相合。
- 一八 (三)各國際交換局所應儘實際可行範圍，開放廿四小時營業。
- 一九 第二節 (一)各交換局所如未能廿四小時開放營業，亦有責任在規定鐘點以後延長工作十二分鐘，以便清理正在實際進行之通話及業經待接之通話。
- 二〇 (二)但上述規定，在無線電話中，其終端機器之在此項業務關係所用者，在一定時刻後，需供另一業務關係使用時，得作為例外處理。然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儘實際可行範圍內，設法使正在進行之通話，不致因屆業務正常停止之時刻而中斷。

第 六 條

法 定 時 間

- 二一 (一)各交換局所，應使用其本國或本區域(zone)之法定時間。每一主管機關，應將上項時間(或若干時間)通知總秘書處，俾後者轉告其他各主管機關。

- 二二 (二)但為工作上方便，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可對某項特別關係，另定其使用之時間。

第 五 章 號 簿

第 七 條 號簿之編刊

- 二三 第一節 每一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刊印其用戶及公用電話處所(如可能時)之正式號簿。
- 二四 第二節 當彙編其號簿時，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儘實際可行範圍內，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有關建議。

第 八 條 號簿之供應

- 二五 第一節 依照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互相間所訂之特別協議，每一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儘可能設法將其號簿送供對方使用。
- 二六 第二節 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設法作必要之安排，俾可獲得其他國家之正式號簿，以售與其本國之公眾。
- 二七 第三節 電話用戶如欲獲得其他國家之電話號簿，必須向其當地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申請。

- 二八 第四節 凡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接獲購買外國號簿之申請後，應將其送交相關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後者應將此項號簿送交原申請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並註明應付之金法郎款額(售價及運費)，原申請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於原申請人付費後，將號簿交付之。

第六章

通話種類及供給用戶之特別業務措施

第九條

遇險通話

- 二九 遇險通話係有關海上，陸上，或空中人命安全之通話，並包括世界衛生組織所發特殊緊急之疫情通話。

第十條

政務通話

- 三〇 第一節 政務通話即係按公約所規定之此種通話。
- 三一 第二節 申請掛發政務通話人，如經要求，必需說明其姓名及官職。

第十一條 公務通話

- 三二 第一節 (一)公務通話係有關國際電話業務工作之通話(包括有關由於國際電話業務之助而構成他種通訊電路之建立及維護事項)。除另有相反之協議外，此種通話，在各有關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得免費交換。
- 三三 (二)(註)但如經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相互間之協議，上項免費電話亦可適用於絕對需要情況之下，用以傳遞公務電報及業務公電，以及為國際電報業務工作而交換之通話，在此等情況下，應視同公務通話。
- 三四 (三)(註)上項協議在同樣條件並在絕對需要情況下，應屬互惠性質；電話業務亦可利用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電報業務，免費拍發有關國際電話業務工作之電報，此等電報應視同公務電報。
- 三五 第二節 僅有經其各相關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授權掛發之人員，始能申請掛發公務通話。

(註)電報及電話規則條文相同。

三六 第三節 國際電信聯合會行政理事會主席，電聯會秘書長，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國際無線電話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國際頻率登記局主席，有權與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掛發免費電話，以處理聯合會之公務。

第十二條

私務通話

三七 私務通話，即係不屬上列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所規定各類之通話。

第十三條

供給用戶之特別業務措施

三八 第一節 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經互相協議後，得決定在彼此相互間，通話之交換，可採取何項特別業務措施。除另有相反之協議者外，此等措施之處理法則應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相關建議。

三九 第二節 在上述協議內，可規定下列各項特別措施之採用：

- 四〇 甲) 叫人通話
- 四一 乙) 傳呼通話
- 四二 丙) 受話人付費通話
- 四三 丁) 指名通話
- 四四 戊) 特約通話
- 四五 己) 定時通話
- 四六 庚) 複聯通話
- 四七 辛) 查詢要求

四八 第三節 叫人通話者，其掛號包括叫人之附言，目的在於通知有關之用戶電話機處，發話人願與此姓名或其他方法指明之人談話或與某一指定之話機處通話。

- 四九 第四節 傳呼通話者，其掛號包括傳呼之附言，目的在於傳呼某一通話人前來接話。
- 五〇 第五節 受話人付費通話者，發話人在掛號時，指明該項通話之話費應由受話人繳付。
- 五一 第六節 指名通話者，其掛號時指明係某人擬與另一某人通話，受話人之有關資料應充分具備。有時該受話人不能經由電話尋覓，則可能須派專差通知。
- 五二 第七節 特約通話者，原則上，係預先約定，每天在同樣時刻，同樣兩電話機處之間，舉行之通話，經掛號掛定於一特定期間者。
- 五三 第八節 定時通話者，其掛號內容，包括其接通須在某一特定時刻者。
- 五四 第九節 複聯通話者，乃三個（或以上）之電話機，連接在一起通話，而每一電話機，均能與所有其他話機互通。
- 五五 第十節 查詢要求者，係某人所作之要求，其目的在原則上為便於通話之掛號，而欲查知有關其受話方之資料。

第七章 業務制度之選定

第十四條

對某項關係選定採用之業務制度

- 五六 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在彼此間議定，依其有關國際關係之需要，應採取何種業務制度，最為適合：
- 預報接續制
 - 人工立即制(直接或間接)
 - 半自動立即制
 - 自動制

為達成上項目的，彼等應考慮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關於話務員應行遵守之各項規定。

第八章 通話掛號

第十五條 掛號格式

- 五七 第一節 在通話掛號中，對受話用戶之電話機，應敘明受話地點之名稱，或其代表系統之暗號及其適當之電話號碼。但如此項掛號，僅有受話人之姓名或地址及其足資確認之其他詳細資料者，亦可接受。
- 五八 第二節 除另有不同之協議者外，凡有關各種類通話及供給用戶之特別業務措施，所需要加敘之各種掛號細節，應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有關建議規定之。

第十六條 掛號有效期

- 五九 第一節 凡每天已經紀錄尚未接通之通話掛號之有效期，在下列情形下，應即終止：
- 六〇 (一) 在有關各局均係繼續營業者：
- 六一 (甲) 如該通話係在當日下午十時以前掛號者，至午夜為止。
- 六二 (乙) 如該通話係在上一天下午十時以後掛號者，至上午八時為止。
- 六三 (二) 在有關各局並非均係二十四小時繼續營業者，則至該日停止營業之時間為止。
- 六四 第二節 但如經有關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之特別協議規定，則任何通話之掛號，祇要尚未接通，或並未經受話用戶拒接，或並未經發話用戶取銷，則始終保持有效。

- 六五 第三節 對叫人，傳呼等類通話，其掛號有效期之時間，應由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儘量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予以規定。

第十七條

接通時間之指定

- 六六 第一節 除應受有關通話掛號有效期之各項規定之約束外，發話人於申請掛號時，可以規定：
- 六七 (甲) 該通話非在其指定之某鐘點之後不得接續；或
- 六八 (乙) 該通話不得在其指定之某一段時間內接續；或
- 六九 (丙) 該項掛號，到達某一特定鐘點，即作為取銷。
- 七〇 第二節 在某種業務關係中，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如能在掛號時立即接續通話，則可以拒不供給發話人按第一節規定所享之便利。

第十八條

掛號之更改

- 七一 某項通話掛號之發話人，祇要尚未接獲該通話即將接通之通知，仍可要求更改其掛號，發話人對其掛號有權要求之更改辦法，應儘實際可行範圍內，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有關建議規定之。

第九章

通話之接續

第十九條

交換處理辦法

- 七二 第一節 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採所有必要方法，俾能迅速應答呼叫之信號，庶可提供高級服務標準，並保持國際電路之有效使用。

- 七三 第二節 如在適當時間內，經若干次呼叫，仍不出應時，則應使用任何適當方法，請求設法恢復前述國際電話電路之業務。當業務阻斷過久時，任何國際交換局所，力能協助此事者，應即協助之。
- 七四 第三節 如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並無使用他種語言之特別協議，則應照下列兩條辦理：
- 七五 (甲)法蘭西語應為語言不同之國家，國際話務員間使用之工作語言；
- 七六 (乙)凡在直接人工立即制及半自動立即制之業務中，應採用受話國之語言，以作發話局話務員與受話用戶間為接續該項通話談話之用。
- 七七 第四節 由話務員負責計費時，該話務員應紀錄通話開始及其終了之時間。凡屬確有必要並實際可行時，並應：
- 七八 (甲)證明通話雙方收聽情形之滿意；
- 七九 (乙)紀錄收聽情形不能滿意之片段時間，及其他臨時發生之業務事故，並其他編製國際眼目所需之事項；
- 八〇 (丙)當通話人尚未開始談話前，如發現收聽情形難以滿意時，應立即拆線，以免阻延其他通話之接續。

第二十條

通話之優先權

- 八一 第一節 儘實際可行之範圍內，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得對國際通話給予比同級之國內通話優先之權。

- 八二 第二節 通話接續之優先順序，應照以下所列：
- 八三 (甲) 遇險通話(註)；
- 八四 (乙) 公務通話之涉及國際電話路線完全中斷時，有關重行接通事宜者；
- 八五 (丙) 政務通話經正式要求優先接續者；
- 八六 (丁) 未經要求優先接續之政務通話，私務通話及不屬(乙)項之公務通話。
- 八七 第三節 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如覺確有必要，可經雙方協議，對政務，公務，或私務三類通話各加以下列之補充優先順序：
- 八八 (甲) 特快通話，
- 八九 (乙) 加急通話，
- 九〇 (丙) 尋常通話。
- 九一 第四節 在採用特快及加急通話等級之業務中，其接續之優先順序，應如下列：
- 九二 (甲) 遇險通話(註)；
- 九三 (乙) 特快公務通話，專限於國際電信路線完全中斷，有關重行接通事宜者；
- 九四 (丙) 特快政務通話；
- 九五 (丁) 特快尋常通話；
- 九六 (戊) 加急政務通話；
- 九七 (己) 加急公務通話；

(註)此種通話有超越所有其他通話之絕對優先權。

- 九八 (庚)加急私務通話；
九九 (辛)尋常政務通話，經正式要求優先接續者；
一〇〇 (壬)尋常政務通話未經要求優先者，尋常私務通話及尋常公務通話。
- 一〇一 第五節 在八三至八六，及九二至一〇〇中，任何一項所包括之範圍內，應依照發話國家之現行法規，按掛號之時間先後，排列其掛號順序。
- 一〇二 第六節 凡有必要時，各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自行協商決定其國際交換局所，其掛號順序應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建議排定之。

第二十一條

通話時間之限制

- 一〇三 第一節 (一)一般而論，私務通話之通話時間，應不予限制。
- 一〇四 (二)但有關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得對某項指定業務之私務通話，限制其通話時間為十二分鐘乃至六分鐘。
- 一〇五 (三)此外，在任何關係中，如遇擁塞或阻斷時，有關之國際終端局所，得臨時互約對私務通話限制其通話時間為十二分鐘或乃至六分鐘。
- 一〇六 (四)在任何關係中，私務通話之通話時間，必要時，可限為十二分鐘或乃至六分鐘，以便接通一優先較高之通話。
- 一〇七 第二節 (一)遇險，政務及公務通話之通話時間，應不予限制。
- 一〇八 (二)但在電路擁塞或阻斷時，轉接之主管機關或轉接之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有權限制經其所屬局所轉接之政務通話及公務通話之通話時間至十二分鐘。

- 一〇九 第三節 在通話時間受限制時，應先經通知發話人，如可能時，應在該通話正將接續時通知之，此外，在正式拆線前數秒鐘，亦應通知各通話人。

第 十 章

電話電路之租賃

第 二 十 二 條

電話電路之租賃

- 一〇〇 第一節 電話電路之租賃，包括指撥國際電話網中之一個電路，以供在兩具用戶話機間或兩個用戶電話設備間，建立通話，此種通話，一經建立，即不必再由交換局所介入接續。
- 一〇一 第二節 租用之專線上所交換之通話，應僅限於該用戶本身業務活動之使用。
- 一〇二 第三節 如此連接之話機及設備，在任何情形之下，絕不得供公眾使用，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供給第三者傳遞消息之用。
- 一〇三 第四節 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有權在租線合約內訂明前兩節之各項規定，並得查核用戶是否遵守此等規定。
- 一〇四 第五節 如因一般業務之需要，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有權取銷專線之租賃。
- 一〇五 第六節 租用國際電路之辦法，可由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經特別協議，並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建議辦理之。

第十一章

聲音廣播及電視廣播之節目傳輸

第二十三條

聲音廣播之節目傳輸

- 六 第一節 播音傳輸者，指音樂或語言節目之傳輸。
- 七 第二節 凡申請使用國際電路以作播音傳輸者，必需儘可能及早提出，並無論如何，應有足夠時間，使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在其所有設備可敷調度時，得以採取必要步驟，以安排上述之播音傳輸。在作此項傳輸之安排時，應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建議。

第二十四條

電視廣播之節目傳輸

- 八 第一節 電視傳輸者，係指非永久性圖像之傳輸。
- 九 第二節 凡申請使用國際電路，以作電視傳輸者，必需儘可能及早提出，並無論如何，應有足夠時間，使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在其所有設備可敷調度時，得以採取必要步驟，以安排上述之電視傳輸。在作此項傳輸之安排時，應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建議。

第十二章

照相電報之傳輸

第二十五條

照相電報之傳輸

- 一二〇 第一節 一照相電報設備，由一主管機關或一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運用者，稱為“公用照相電報站”。一照相報設

備，由一民間組織運用者，稱為“專用照相電報站”。

- 一二一 第二節 除另有特別協議者外，照相電報傳輸之在兩“專用照相電報站”之，或在一“專用照相電報站”（發方）及一“公用照相電報站”（收方）之間者，均應採用電話通話同樣原則之各項規定處理之。
- 一二二 第三節 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經互相協議，訂定適當辦法，以處理此等傳輸，仍應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各項建議。

第十三章

計價及收費——計費之修正及退費

第二十六條

單位話費——計費方法

- 一二三 第一節 單位話費者，按繁忙時間，尋常私務通話三分鐘計算之資費。
- 一二四 第二節 單位話費之數目，經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互商同意，以金法郎為基價規定之。
- 一二五 第三節 當話務員計算話費時，任何通話時間為三分鐘或少於三分鐘者，均按三分鐘計費，如通話時間超過三分鐘，則超過第一個三分鐘之時間，應按不可分割之每一分鐘計費。凡不及一分鐘之時間，均按一分鐘計費。每一分鐘之話費，應等於每三分鐘所計話費之三分之一。
- 一二六 第四節 當通話之計費方法用自動記錄器記錄時，各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可經互相協議，訂定計費手續，並按其所用之記錄制度，尤其該制度中所採不可分割之計費時間，擬訂其單位話費之數目。

- 一二七 第五節 在毗鄰區域間之業務中，如經有關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協議，話費得按不可分割之每三分鐘時間計算之；但各有關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如經特別議定，亦可對此種業務，採取一二五或一二六規定之計費辦法。
- 一二八 第六節 以金法郎計算之單位話費，在一特定之關係中，無論其建立通訊所用之路線為何，均應相同。
- 一二九 第七節 (一) 在一特定之關係中，來去兩個方向以金法郎計算之單位話費，應屬相同。
- 一三〇 (二) 但如該項話費係用自動紀錄者，則在某一特定關係中，來去兩個方向的單位話費，可能不相同；但僅可適用於必要時補償因該關係之兩端使用不同記錄制度所引起之差額。

第二十七條

資費之組成

- 一三一 第一節 (一) 每一通話之資費，係由終端費及必要時之轉接費組成之。
- 一三二 (二) 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訂定其終端費及轉接費，仍應儘量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建議。
- 一三三 (三) 但彼等亦可經特別協議，並儘量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對某項業務關係，規定一總話費，而將其中分成終端部份，以付給各終端國家；如可適用時，更分出轉接部份，以付給轉接國家。
- 一三四 如未有上項特別協議之達成，則其話費之訂定，仍照一三二之規定辦理。
- 一三五 第二節 (一) 為便於規定終端費起見，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轄地域，應分為若干計費區。

- 一三六 (二)每一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對其與其他每一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業務關係應規定其計費區數目及範圍。
- 一三七 計費區之數目，應儘可能減少。
- 一三八 (三)凡任一計費區內，應定有劃一之終端費。

第二十八條

貨幣折合率之規定(註)

- 一三九 第一節 凡向公眾徵收話費之法，每一國應在原則上採用金法郎單位價目，而以國內貨幣折合最相近似之比值，惟於不採用比值，或所採用比值低於實足比值數目時，各項賬冊仍應依照第二十六條編製。
- 一四〇 第二節 (一)每一國應就實際可能將所訂之比值，及照該比值計算徵收話費之施行日期，通知總秘書處。
- 一四一 (二)總秘書處應根據所收到之各項通知，編製成表，轉知各會員及仲會員，並應將任何新比值所訂之新話費之施行日期，以及以後任何補充情形通告各該會員。

第二十九條

話費湊整權

- 一四二 第一節 在按照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有關費值，換算為其本國貨幣後，該發話國家之主管機關或承認之私營機構，得將某一指定之業務關係之單位話費，以其本國貨幣計算者，予以加整或抹零以適合發話國家貨幣上或他種之便利。

(註)此條文係電話規則與電報規則共同適用者。

一四三 第二節 此項湊整，必須使所採之以其國家貨幣所之訂計費單位，較之按第廿八條用金法郎折合率準確計算三分鐘通話之話費數目，兩者之相差，除非另有不同之協議，應不超過後者的十五分之一。

一四四 第三節 本國貨幣之此項湊整，僅適用於發話國家所收之話費，而不應涉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攤金法郎話費之任何修改。

第三十條 通話費之收取

一四五 第一節 原則上通話費應視環境情形，由該次通話掛號之電話機所屬之用戶繳付，或由公用電話處所掛號人繳付。

一四六 第二節 受話人付費電話之通話費，應由受話用戶繳付。

第三十一條 業務繁忙及空閒時間之話費

一四七 第一節 有關之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得經同意，適用兩種計費方法，以計算其彼此間交換之話務：

——其一為在“業務繁忙”時間者；

——其他為在“業務空閒”時間者。

一四八 第二節 繁忙及空閒業務兩段時間之規定，在空閒時間通話所可給予減價之數目，及如何將此等規定適用於人工，半自動或自動交換方法，應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建議。

第三十二條

通話計費時間之確定

- 一四九 第一節 所謂通話計費之時間者，乃用以計算對該次通話之使用者，收取話費數目時，所算之時間。
- 一五〇 第二節 計費時間，較之通話時間，可能不同，如附錄釋義所示：
- 一五一 (甲) 在通話時間內，如因遭遇任何事故，在人工制或半自動制中，或被發現，或經認定，曾妨礙發話與受話用戶之談話者，則於必要時，應予注意，將此等部份時間減去，方作為計費時間。
- 一五二 (乙) 在各種情況下，實際通話時間，一經確定後，如含有一不可分割之計費時間之一部份時，則此一部份應作為整段時間計算。
- 一五三 第三節 (一) 在實行預報制之通話時，話務員對計費之確定，應依照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任何協議，取得參加接續此一通話之其他國際交換局所話務員之同意。
- 一五四 (二) 如對一次通話之計費時間，各國際交換局所之間，有不同意見時，應以負責計定話費之國際交換局所之意見為準。
- 一五五 第四節 凡發往公用電話處所或自公用電話發出之通話，其計費時間，應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建議計定之。
- 一五六 第五節 特別業務措施之通話，(第十三條)其計費時間，應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建議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特快及加急通話費

- 一五七 第一節 特快通話之話費，應為在相同計費時間所交換之相等時間之尋常私務通話之三倍。

一五八 第二節 加急通話之話費應照在相同計費時間所交換之相等時間之尋常私務通話加倍計算。

第三十四條

遇險及政務通話費

一五九 第一節 (一)一次遇險通話費應與同一計費時間之一次尋常私務通話費相同。

一六〇 (二)如經查覺遇險通話之掛號，有冒用權利情事，而該通話業經處理者，則該通話應照其有關業務範圍內所可適用之最高通話費計費。

一六一 第二節 政務通話應按同一計費時間之私務通話計費。

第三十五條

經申請特別業務措施之通話費

一六二 第一節 凡經申請特別業務措施(第十三條)之通話，其適用計費辦法，如以下所列舉。

一六三 第二節 (一)叫人通話應收之費，應為同一計費時間交換相等時間之私務通話費，另加等於該叫人通話開始時，同樣計費時間交換之尋常私務通話一分鐘話費之附加費。

一六四 (二)叫人通話凡未經通話者，應按發話方國際交換局所傳遞叫人通知時之計費時間所定之尋常私務通話一分鐘之費值，核收費用。

一六五 第三節 (一)含有傳呼之通話，其通話費應等於在同一計費時間交換相等時間之普通私務通話，另加：

一六六

(甲)等於與該項傳呼通話開始通話時之同一計費時間內交換之普通私務通話一分鐘話費之附加費。

一六七

(乙)必要時再加一項等於遞送該項“傳呼”所需費值之附加費。此項附加費應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建議規定之。又此費應向發話人收取，並應全部付給受話方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

一六八

(二)傳呼通話凡未經通話者，應收下列各費：

一六九

(甲)等於與該項傳呼由發話之國際交換局所開始傳報時之同一計費時間內交換之普通私務通話一分鐘話費之值。

一七〇

(乙)如一六七所述遞送該項“傳呼”之附加費。

一七一

第四節 除另有特別協議外：

一七二

(一)受話人付費應計之話費，應為在同一計費時間交換相等時間之私務通話費，在原則上，另加一項附加費，等於該通話開始時同一計費時間之普通私務通話一分鐘之費值。此項話費應由受話用戶繳納，但應經其事先認可，話費及計費時間之計算，概以付費用戶之國家為準。

一七三

(二)在所有情形下，如受話人付費通話，並不附有傳呼或叫人，而因電話業務所不能控制之理由，以致未能完成通話時，尤其當受話人拒絕付費時，則發話局應向發話人收取一項附加費，等於在掛號傳報時按發話國家之計費時間所交換之普通通話一分鐘之費值。

- 一七四 第五節 下列通話之計費：
- 一七五 (甲)指名通話，
- 一七六 (乙)特約通話，
- 應由有關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建議，經互相協議規定之。
- 一七七 第六節 (一)除非另有不同之協議，定時通話之通話費應倍於相等時間之普通私務通話，另加相當於在同一計費時間普通私務通話一分鐘話費之附加費。
- 一七八 (二)但經雙方同意時，對於在業務空閒時間交換之定時通話，僅按相等時間之普通私務通話計費，另加相當於在同一計費時間普通私務通話一分鐘話費之附加費。
- 一七九 第七節 複聯通話之話費，應由有關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儘量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建議規定之。
- 一八〇 第八節 (一)查詢要求，僅於其後並未申請掛號時，及僅於必需因之使用國際電路時，始予計費。在上述情形下，對查詢要求所計之費，等於在該項查詢由發話之國際交換局所傳報時之計費時間，按要求查詢之人與被查詢資料之人，兩者間交換之普通私務電話一分鐘話費之值。
- 一八一 (二)如發話人願與其本國以外之查詢服務台通話，則此項要求應作為一次通話之申請。
- 一八二 第九節 當某一通話之掛號，包含有數種特別業務措施，每種須另付附加費時（例如，一定時通話或受話人付費通話之同時須叫人或傳呼者），僅計收其中之一項附加費。

第三十六條

更改掛號之收費

- 一八三 第一節 電話掛號之更改，並不收費用；但發話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得徵收一項特別費，以補償記錄所需之額外工作，該項費額，不必記入國際帳目中。
- 一八四 第二節 如某一通話之掛號，原包括有一項特別業務措施，而嗣後改為不含特別措施之通話時，如發話方之國際交換局所，業已通過國際電路，將原來掛號之業務附言傳報，則發話人應付等於通話一分鐘話費之附加費。
- 一八五 第三節 不論一項通話掛號是否附有特別業務措施，如變更為一項傳呼通話，或作相反方向之變更，在所有情況下，受話方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如在掛號更改前已派專差，或因更改之故而需派專差時，均應收取此項派送專差之費用。

第三十七條

特殊情形之計費—計費之修正及退費

- 一八六 第一節 當某通話掛號由於電話業務故障所引起，致未能繼之以發話機處與受話機處間之接續者，應不收話費，如話費業經繳付，其繳付之數，應予退回。
- 一八七 第二節 如在某一通話開始接通，立即發現收聽情況不能滿意時，應不收話費。
- 一八八 第三節 (一)當通話人在談話過程中，由於電話業務故障所引起，遭遇困難時，該通話計費時間，應減至通話狀況曾屬滿意之總時間。
- 一八九 (二)通話之掛號者，對於上項所述計費時間之減算

，僅可在上述遭遇之困難，經有關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業務負責部門適時覺察，或承認時，始可提出此項要求。

- 一九〇 第四節 (一)任何責難，在通話完畢後提出者，應由發話之國際交換局所查究。依當時之環境，有關之各國際交換局所，應直接向發話方國際終端交換局所聯絡，提供該項查究所需之資料。
- 一九一 (二)當減算話費被認可時，負責計費之國際交換局所，有權將用以計算國際帳目之文件內有關項目，加以改正。必要時，應經其他有關國際交換局所同意後辦理之。
- 一九二 (三)如此一通話，業已登入國際帳冊，有關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除另有相反之協議外，應分擔已允付之退費。必要之修正應於下期帳目結算之。
- 一九三 第五節 (一)發話人得免費取銷其通話之掛號：
- 一九四 (甲)如在其尚未接到該通話即刻可以接通之通知前；
- 一九五 (乙)即使已接到該通話即刻可以接通之通知，而經告以受話用戶正在佔線中或無人應接時。
- 一九六 (二)但如所請退號之通話，其掛號中包括應付附加費之項目者，如在發話之國際交換局所接獲取消通話通知之時，有關該掛號之項目等已經由發話國際交換局所傳遞者，則該項附加費仍應照付。
- 一九七 第六節 未經接通之指名通話，經互相協議，可計收一種銷號費，其數目及實施之條件，均應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建議規定之。
- 一九八 第七節 (一)除特約通話外之任何通話，如經發話或受話話機處之拒絕，則應按在拒絕時所屬之計費時間，該兩有關之話機間尋常通話一分鐘之話費，收取銷號費。

(一九九至二〇四)：

— 27 —

(第三十七至三十九條)

- 一九九 (二)但如該通話係應付附加費，而由於發話或受話機處或受話用戶或其代理人之拒絕，而未能完成通話者，僅應收該項附加費。
- 二〇〇 (三)一九八及一九九兩項對於採用指名通話之各種業務關係，概不適用。
- 二〇一 第八節 當話費係由話務員計算時，凡通話掛號，因掛號號碼錯誤而經與該號碼之電話用戶接通者，應照三分鐘收費。但如該項錯誤掛號立經改為發往同一國家之另一次通話掛號，則僅按申請掛接錯誤號碼時之計費時間內所交換之一分鐘通話之話費核收之。
- 二〇二 第九節 當話費係自動記錄時，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對於上列二〇一所述之通話情形應採之計費辦法，應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協議規定之。

第三十八條

租用電路之收費

- 二〇三 關於租用電路之計費條件，應由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以特別協議規定之，並應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建議。

第三十九條

聲音廣播及電視廣播之節目傳輸費

- 二〇四 有關播音及電視之節目傳輸，其計費條件，應由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以特別協議規定之，仍應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建議。

第十四章

帳務

第四十條

帳目之編製

- 二〇五 第一節 依照公約第四十條定義之金法郎，應作為編製國際電話帳目之貨幣單位。
- 二〇六 第二節 (一)發話國家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按月編製話費帳目，必要時轉接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亦應編製去轉話之帳目，仍應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下列業務，應分開編製帳目：
- 二〇七 (甲)電話話務之正帳，
- 二〇八 (乙)特別傳輸業務：播音，電視廣播及照相電報。
- 二〇九 (二)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可經互相協議決定，毗鄰邊界局所(第廿六條)間之通話費，可免于登入國際帳目內。
- 二一〇 (三)此項辦法，得引伸適用於若干指定計費區。
- 二一一 (四)經過預備路線之業務，含有特別補償費者，應各別列出。
- 二一二 第三節 (一)除本規則另有不同之規定外，月結帳應包括所有關於國際電話通話之話費及附加費。
- 二一三 (二)國際帳內所包括之附加費，分攤於有關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方法，應照話費分攤方法同樣之比例，但本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一四 (三)受話人付費通話之話費，應視為自受話國家所發出者。

二一五 第四節 在預報接續制中：

二一六 (一)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可經特別決定，每日核對交換通話之分鐘。則各國際交換局所每日應在電話上核對應列入國際帳目話費之分鐘數。

二一七 (二)按日核對經業務記錄證實後，必須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建議，示明兩國際交換局所間之每一電路羣，及每一計費時間與計費分鐘數，各計費時間之分鐘數，應按國別及計費區分類。

二一八 (三)按日核對分鐘數，至遲必須在有關日期後之再次日之前完成，並須在較不繁忙時辦理，以免妨礙話務之交換。

二一九 第五節 對於付費供應之號簿，應按下列規定，另行列一專帳：至少每年一次，最好在年終時，每一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凡曾供應號簿給另一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者，應編製一項專帳（不與電話通話帳目關連），登載有關此項供應之款項；此等款項，不可包括於電話費之帳目內。

第四十一條

帳目之交換及承認

二二〇 第一節 除有關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另有特別協議外，月結帳之編製，應照下列條款辦理：

二二一 (一)發話方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編製並向受話方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致送一份月結帳；必要時並應向每一轉接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各送一份。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但在洲際通信中：

(甲)關於發話洲內之轉接關係者，發話方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將月結帳致送給在去話方向控制洲際電路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並同時抄送一份帳目給有關之轉接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此項帳目內，應顯示應分攤給每個轉接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數目；再加载一筆對於在去話方向控制洲際電路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與其後之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應分攤之數。

二二四

(乙)在去話方向控制洲際電路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編製並分送一項月結帳，不但關於其本國發出之話務，並關於經其轄地轉接之話務；載明一筆在來話方向控制洲際電路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應分攤之數目，必要時並載明從此處以後，通至受話地，其餘路線所經處所應分攤之數。

二二五

(丙)在來話方向控制洲際電路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在必要時，應另編製一新帳，為在其轄地以後，各個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載明其個別應予分攤之數目。

二二六

(三)特別傳輸部份帳目之編製分送之法則，與電話話務正帳之辦法相同；惟收費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負責編製原始帳目。

二二七 第二節 每月月結帳應在有關月份之後第三個月終了以前致送。

二二八 第三節 除按二二九之規定外，此項帳目，編送國家不必待對方通知其明確表示接受，亦可作為已被認可。

二二九 第四節 但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如經與來話話務核對而發現，由其話務紀錄所結之帳，與編送帳目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列數目，兩者間發生下列限度以上之差額時，則保留查詢有關帳目之權：

貸方帳面款額

差額超過

(甲)少於2,500金法郎

(甲)25金法郎

(乙)自2,500至100,000金法郎

(乙)貸方帳面款額之1%

(丙)超過100,000金法郎

(丙)第一個100,000金法郎之1%及貸方帳面款額餘數之0.5%

二三〇 第五節 (一)在二二九所述之情形，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得向編送帳目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提出聲明，附帶更正該帳目所需之其他證明文件。此等聲明應儘可能及早提出，並不得遲於接獲有問題之帳目以後兩個月。

二三一 (二)當此項差額已減至上述之限度以內時，則不應再作更正。雙方同意之調整，應包括於下期帳目內處理之。

二三二 第六節 每季最後一個月之月結帳經承認之後，除有關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另有不同協議外，貸方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即儘速編具季結帳，以示該季之三個月內之平衡數，並致送兩份予借方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後者經核對後，將其中一份簽認退回之。

第 四 十 二 條

單據之保存

二三三 用以編製國際帳目之單據，應保存至有關帳目結清時為止，或在任何情形下，至少保存六個月。

第 四 十 三 條

帳款之結付(註)

二三四 第一節 每季帳冊，必須由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於接到帳冊之日起，六個星期內認定並清付帳款，如過此時期，被欠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有權要求付年息六厘之利息，自期滿之次日起算。

二三五 第二節 (一)所有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付貸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季帳找款，應以與金法郎等值之總數結付，依照本規則各項規定或有關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國家間所訂之特別貨幣協定辦理。

(註)本規定對於電話及電報規則，同樣適用。

- 二三六 (二)此項付款，不得使貸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有所費用，應以下列各種方法中之一種辦理之(註)：
- 二三七 (甲)由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自擇用黃金或用支票或匯票，可以在貸方之首都或商業中心區之銀行轉劃，所有各種支票匯票或轉劃，均應照本規則附錄之(甲)項所指定各貨幣中之一種開付。
- 二三八 (乙)由兩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協定經由倍爾(瑞士國BALE)國際清理銀行居間收付。
- 二三九 (丙)經有關各方間協定之其他方法。
- 二四〇 (三)凡用作付款之各種貨幣及對於金法郎款折成付款貨幣之各細則，應照本規則附錄內所載各項辦理。
- 二四一 (四)用支票或匯票結付找款而發生之任何損失或收益，應照下開細則辦理：
- 二四二 (甲)如遇行市發生意外漲落，致影響本規則附件內二七六或二七九所指定各種貨幣中之一種黃金平價時，所有任何損失或收益計至收到該支票或匯票之日為止，應由有關兩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平分之。
- 二四三 (乙)如遇黃金平價或兌換所依據之折合率發生巨大變動時，則上述二四二所載細則應予適用，惟如漲落原因由於貸方國重訂或折低貨幣價值所致者，則不在此例。

(註) 所有徵稅，銀行手續費用，捐賦及佣金等由貸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國向各該機關所徵收者，不應視為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應負擔之費用。

- 二四四 (丙)如已經簽出之支票或匯票稽延寄發，或將轉劃票據遞交銀行，則借方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擔負此項由於遞延所受之損失。凡自銀行簽出支票或匯票之日至寄發之日間所經過無理由之時期(註)應作為稽延論，如因此種稽延而獲得之收益，其半數必須補償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
- 二四五 (丁)在二四二至二四四等項中所載之情形，所有不超過百分之五之差額應予略去。
- 二四六 (戊)對於各項差額之結付，應照二三六至二四〇辦理，又清結之時期，應自收到支票或匯票之日開始。
- 二四七 (五)如遇找款超過五千(5000)金法郎時，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經貸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聲請時，應將支票及匯票寄發之日期及購買該票之日期及其票面數目或轉劃票據之日期及其票面數目等，用公務電報通知貸方主管機關。

第十五章

聯合會總秘書處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C.C.I.T.T.)

第四十四條

總秘書處刊佈之文件

- 二四八 依照公約第八條第二節(子)二，總秘書處應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對各該項目之建議，刊佈下列文件：

(註) 凡稽延超過四個工作日，自支票或匯票簽發之日起(惟不包括該日)至該支票或匯票寄發之日止。

- 一般電話統計；
- 國際電話路由表；
- 有關國際電話網之審定圖；
- 主要電信名詞定義表；
- 國際電信業務所用之暗語及簡語。

第四十五條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C.C.I.T.T.)

- 二四九 第一節(註)(一)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任務為研究有關電報，傳真及電話之技術，使用及資費各項問題，並提出對此等問題之建議。
- 二五〇 (二)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在公約第七條及其附屬一般規則之第二部內，已有規定。
- 二五一 第二節 任何關於國際電話之規定，並未包括在本規則內者，應由各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互相協議之。

(註) 本項規定，對電報及電話規則，同樣適用。

第十六章

最後條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之生效

二五二

本規則為公約之附件，應於一千九百六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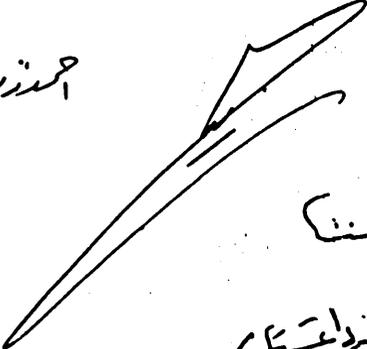
各代表於簽署本規則時，特聲明如有某一主管機關對於實施本規則之一項或多項條文，提出保留時，則其他主管機關對於提出該項保留之主管機關之互相業務關係中，應得自由不理該條文或各該條文。

二五四

為此，各代表在訂成一冊之本規則上簽字，以資信守。該規則正本應由國際電信聯合會存檔，並由該會將經證實之副本，分送締約國各一份。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於日內瓦

Pour le Royaume de l'Arabie Saoudite :

عبدالله

عبدالله
عبدالله

Pour la Fédération de l'Australie :

L. Archer
A. Shepherd
Chadwick

Pour l'Autriche :

W. K. K.
W. K. K.

Pour la Belgiqu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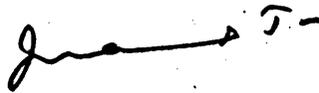
W. K. K.
W. K. K.

Pour la République Socialiste Soviétique
de Biélorussie :

W. K. K.

Pour l'Union de Birmanie :


Minthun



Pour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Bulgarie :


V. C. C. C. C.

Pour Ceylan :

Ch. Ankettell

W. G. Gonesekere

Pour la Chine :

汪君照 R. H. Ouan

費立權 Fei Lib-chuan

方賢齊 Fang Hien-chie

彭歙我 Peng Yok-ye

張德 J. T. Chap

Pour la République de Corée :

Jaikond Lee
Minister of Education

Pour le Danemark :

P. F. Fritsen

C. Thiesen

ad referendum

Pour la République de El Salvador :

Ruy
conseil général

Pour l'Ensemble des Territoires représentés
par l'Office français des postes et
télécommunications d'Outre-Mer :

Chypre
T. M. M.
H. M. M.

Pour l'Espagne :

Manuel Fernández
J. D. Vera
José Garit

Pour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Hongroise :

Béla László

László Béla

Pour la République de l'Inde :

R. Vaish आर. सी वैश्य.

M. K. K. K.

M. K. K. K.

Pour la République d'Indonésie :

J. P. P. P.
J. P. P. P.
J. P. P. P.

Pour l'Iran :

H Samiy J.

Pour l'Irlande :

J. M. O'Neill
P. A. Warren.

Pour l'Islande :

G. Gunnarsson

A. J. J. J.

Pour l'Etat d'Israël :

—

Pour l'Italie :

A. Beni
F. Criscerna

Pour le Japon :

H. Matenda
Sabou

Pour le Royaume Hachémite de Jordanie :

Abd al-Rahman
عبد الرحمن

Pour le Liban :

W. K. H.

~~*J. K. H.*~~

Pour le Royaume-Uni de Libye :

J. K. H. *A. M. H.*

M. M. H.

A. M. H.

Pour le Luxembourg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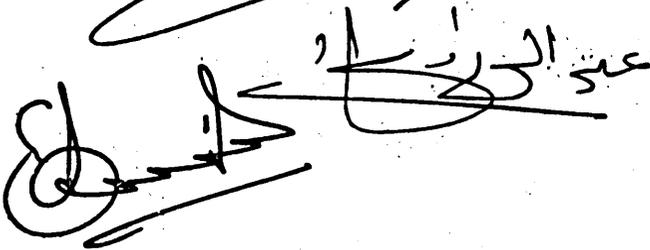
J. K. H.
A. M. H.

Pour la Fédération de Malaisie :


Muhammad Hassan bin Abdul Wahab

Pour le Royaume du Maroc :





Pour le Mexique :

Carlos Muñoz H.


Pour Monaco :

Robert

Pour la Norvège :

Se. Lyngving-Tousson
Kjell Larsen
Anders Nord

Pour le Pakistan :

Attamedy *محمد علی*
A. Akbar *محمد علی*

Pour le Paraguay :

Ruiz
Qui t'as de plus vege a lui rée

Pour les Pays-Bas, Surinam,
Antilles néerlandaises, Nouvelle-Guinée :

~~J. H. van Gooen~~
M. H. S.
Tanjung

Pour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Pologne :

H. Barys
W. J. K. K. K.

Pour le Portugal :

J. M. J. J. J.
M. J. J. J. J.
R. J. J. J. J.

Pour les Provinces portugaises d'Outre-Mer :

Joseph de Sá

Pour la République Arabe Unie :

M. M. Riad

Pour la République Fédérale d'Allemagne :

F. Gladenbeck

Rummes

K. Bernau

Pour la République fédérative populaire
de Yougoslavie :



Pour la République Socialiste Soviétique
de l'Ukraine :



Pour la Fédération de Rhodesia et Nyasaland :



Pour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roumaine :



Pour le Royaume-Uni de la Grande-Bretagne
et de l'Irlande du Nord :

Theobald

H. G. Linnicup

Pour la République du Soudan :

عبد المجيد بن عبد الوهاب

Abd al-Majid
Soliman Hossain

Pour la Suède :

Niklas Dechy

N. Heimberg

Georg Soderham

Simon Hultare

Pour la Confédération Suisse :

Münster.

Haugenburger

F. Guder

Ch. Chapuis

Pour la Tchécoslovaquie :

Juraj Matul

Pour la Tunisie :

Att 3

Pour la Turquie :

Neumiřy

Pour l'Union de l'Afrique du Sud
et Territoire de l'Afrique du Sud-Ouest :

Th. Ullrich

Pour l'Union des Républiques Socialistes
Soviétiques :

U. Purkos

C. Zafem

I. Uševi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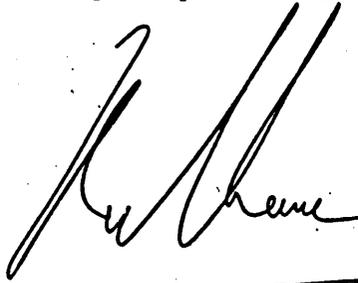
Pour la République de Vénézuéla :



Guillermo S. García

M. A. Fejedy

Pour la République du Viêt-Nam :



附 件
定 義

- 二五五 下列各項定義補充公約(布諾賽爾，一九五二年)所列者：
- 二五六 電話交換局所：構成國內電話系統一部份之任一局所，交換中心或設備。
- 二五七 國際交換局所：在國際電話電路終端之交換局所。
- 二五八 國際轉接局所：國際交換局所，經選定作為連接本國以外，其他兩國間之通話者。
- 二五九 電話電路：(國際及國內電路)
(甲)在兩個交換局所之間，建立直接接續(人工或動自)之一切設備。
(乙)凡連接位於兩個不同國家之兩個國際交換局所之電路，稱為“國際電路”。
(丙)“國內電路”指專備國內使用之電路。
- 二六〇 電話之接續：兩個電話局之接續。
- 二六一 直連接續：由單一國際電路所構成之接續。
- 二六二 轉接接續：由一個以上之國際電路所構成之電話接續。
- 二六三 拒絕通話：一項通話，當其接通時，發話或受話機處任何一方，立即表示不願通話，因而未能繼之以實際之對話者。
- 二六四 電話通話：發話與受話機處間接續建立之有效使用。
- 。

二六五

通話之掛號：在人工或半自動制中，發話人要求國際電話通話之第一步申請。

在國際自動制中，發話人撥動號盤(或號鍵)，以謀與對方接續通話，可視為通話之掛號。

二六六

通話時間：自發話與受話機處間之通話實際接通之瞬間起；至發話機處發出拆線信號之瞬間為止之一段時間；如發話人未放回其聽筒，則算至下列情況發生之瞬間為止。

在人工或半自動制，一話務員拆線時；

在全自動制，可能在若干時間後，由受話用戶之拆線回鈴信號所引起之拆線動作時。

二六七

一次電話通話之計費時間：在核計通話費用時，所應加以計算之一段時間。

二六八

國際電路之佔用時間：國際電路，被用作某次電話連接之一段時間。其中主要包括通話時間，話務交換所用時間，及傳遞業務資料所用之時間。

註：“話務交換用時間”一詞係指話務人員及交換機鍵所佔用之時間。

二六九

預報接續制：在此種制度中，在發話之國際交換局所之第一個話務員，將掛號紀錄完畢後，由該局所之另一話務員進行接續該次通話。此第二話務員，應採必要步驟，注意使發話與受話機處得以接通，而不使國際電路之時間，遭受損失。

二七〇

立即接續制：在此種制度中，當發話之國際交換局所，接獲該通話之掛號後，該局所內紀錄該掛號之話務員，立即設法試予接續。

本制又分兩類：

(甲)人工立即制

又有兩種作業方法：

(子)間接人工立即制

在此種作業方法中，受話方之國際交換局所之話務員，始終充當發話方國際交換局所之話務員與受話用戶間之翻譯員。

(丑)直接人工立即制

在此種作業方法中，發話方國際交換局所之話務員直接與受話用戶談話。

(乙)半自動立即制

在此種制度中，一般而論，發話方國際交換局所之話務員與受話用戶間，係以自動設備，建立其接續。

二七一

自動制：在此種制度中，發話用戶自己撥號（或撥號鍵），以接獲其所要之號碼，而直接與受話用戶接通通話。

二七二

路線：在一指定業務關係中，用以交換國際電話話務之電路，有下列三種之不同電路：

(甲)正常路線

(乙)溢流路線

(丙)應急備用路線

在洲際電話業務中，則有兩種不同電路：

(丁)主路線

(戊)副路線

(甲)正常路線：在兩個指定之國際交換局所間，一律作為首選電路之所有電路。

(乙)溢流路線：在兩個指定的國際交換局所間，當正常路線擁塞時所用之電路。

(丙)應急準備路線：在兩個指定的國際交換局所間，當正常及溢流路線全部中斷，或重大阻斷發生時，所用之電路。

(丁)主路線：在洲際電話業務中所用之正常電路。

(戊)副路線：在洲際業務中，當主路線擁塞，或主路線工作情形不夠良好，或在主路線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時，所用之路線。

附 錄(註)

帳款之結付

- 二七三 各種用作付款之通貨以及對於電話規則二四〇所敘，將金法郎結算找款折成付款通貨之細則備列如次：
- (甲) 付款通貨
- 二七四 各種通貨，用作清付國際電話帳項金法郎找數之等值數目者，備列如次：
- 二七五 (子)如貸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屬之國與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屬之國，已有特別貨幣協定時，則用協定所指定之貨幣。
- 二七六 (丑)如各該國間並未訂有特別貨幣協定者，貸方國得請求按下列方法付款：
- 二七七 (一)用某一國貨幣，在該國內之中央發行銀行，或其他官立機關依照法定率，或照與政府所訂之辦法而規定之價格，可用國內通貨自由買賣純金或金貨幣者(下列所稱貨幣為金貨幣)。
- 二七八 (二)或用某一國之貨幣，該貨幣在該國內可以自由兌換他種貨幣(下文所稱貨幣為自由貨幣)其黃金平價，係經國際貨幣基金會所訂定者。
- 二七九 (三)或用某一國之貨幣，該貨幣在該國內可以自由兌換他種貨幣(自由貨幣)，其黃金平價，係經國內法律規定或經該國內之官立發行機關與政府所訂之辦法而規定者。
- 二八〇 (四)或用其本國之貨幣，該貨幣不必實行二七七至二七九之條件，惟在此種情形，有關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必須訂有協定辦法。

(註)本規定為電話電報兩規則所共同者。

二八一 (寅)如有數種通貨，皆能實行二七七至二七九之條件時，則貸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得指定一種便於付款之貨幣。

(乙) 兌換細則

二八二 將金法郎找款折成付款之貨幣，應照下開之辦法辦理：

二八三 (子)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屬之兩國間，如已有特別貨幣協定者，其兌換辦法應如下：

二八四 (一)可由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選擇，直接依照國際貨幣基金會所定之黃金平價折成貸方國之貨幣，或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所定之黃金平價，間接折成借方國之貨幣，於必要時應再照該兩國間之特別貨幣協定折成付款之貨幣。

二八五 (二)如貸方國及借方國之貨幣，均無國際貨幣基金會所規定之黃金平價時，任取一種黃金平價之貨幣，合於本附件內二七七至二七九之條件者，如是計得之數，再照借方國內官定價格折成借方國之貨幣，然後於必要時再依照特別貨幣協定，折成付款之貨幣。

二八六 (三)可由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選擇，直接依照貸方國法定或照政府與一官立發行機關所訂之辦法，所規定之黃金平價折成貸方國之貨幣，或間按照借方國之貨幣，如是計得之貸方國或借方國貨幣之數，於必要時，應再照該兩國間之特別貨幣協定折成付款之貨幣。

- 二八七 (丑)如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屬之兩國間並未訂有特別貨幣協定時，則兌換方法應如次：
- 二八八 (一)如付款貨幣為一種金貨幣時，則照該貨幣之黃金平價。
- 二八九 (二)如付款貨幣為一種自由貨幣，其黃金平價為國際貨幣基金會所規定者，則照該基金會所核准之黃金平價，或照國內法定或照政府與一官立發行機關所訂之辦法而定之黃金平價。
- 二九〇 (三)如付款貨幣為一種自由貨幣，其黃金平價未經國際貨幣基金會規定者，則或照國內法定或照政府與一官立發行機關所訂之辦法而定之黃金平價，或間接用一種流通貨幣，其黃金平價經基金會規定者，如是計得之數，再照借方國內匯兌或購買支票或匯票之當日或上一日之官定行市折成付款之貨幣。
- 二九一 (寅)如有關兩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兩私營機構間訂有協定，其付款貨幣為二八〇段內所規定之一種，則金法郎之找款，應先折成任何金貨幣或自由貨幣，如是計得之數應折成借方國之貨幣，再由該貨幣折成貸方國之貨幣，依照借方國匯兌或購買支票或匯票之當日或上一日之官定行市兌換。

屬於電話規則之最後聲明書

(一九五八年日內瓦修正者)

附屬於國際電信公約

(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

參加簽字之各國代表，於簽署附屬於電信公約之本電話規則時，對下列各項聲明，已予查照：

緬甸聯邦：

緬甸代表團特此聲明，在簽署本電話規則時，該團保留其主管機關接受或不接受，全部或部份規則之權。 (原文：英文)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在簽署本電話規則時，聲明該團不能接受該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六及第七節，第二十八條第一節及第二十九條第二節之規定。 (原文：西班牙文)

哥倫比亞共和國，墨西哥，委內瑞拉共和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墨西哥，委內瑞拉共和國於簽署本電話規則時，聲明該團等如其全世界國際性及區域性需要之各問題均可解決時，保留適用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各建議之權。

(原文：西班牙文)

印度共和國：

印度代表團感佩本次會議所作之努力，首次編擬以全世界通用為目標之電話規則，但詳細研究此規則之時間實過短促，而印度主管機關確需詳細研究各條文並對酌其各種之應用，此種詳細考察惟有當本會閉幕後，代表團返回印度方可舉行。

因此，當簽署此一電話規則(日內瓦，一九五八年)時，印度代表團無法代其主管機關作正式承認，亦難聲明是否有何條文可否為其主管機關所接受。印度主管機關研究之結果當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即本規則規定生效之日以前，通知電聯會之總秘書處。

(原文：英文)

以色列國：

以色列國代表團，於簽署本電話規則(日內瓦，一九五八年)時，保留其主管機關不接受本規則全部或若干條文之權。

(原文：英文)

羅德西亞納塞蘭聯邦：

羅德西亞納塞蘭聯邦代表團於簽署電話規則時，聲明其主管機關保留今後認可或不接受全部或若干規則條文之權。

(原文：英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本代表團聲明，本團對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之簽署，包括海峽島(Channel Islands)及曼島(Isle of Man)在內。

(原文：英文)

南非聯邦及西南非領土：

南非聯邦西南非領土代表團表示，本電話規則將於本會閉幕後予以審查，此項審查工作將需若干時日，其結果可能對本規則認為需作全部或一部份之保留。

在此情形下，南非聯邦及西南非領土代表團在簽署本電話規則時，附有明白之諒解，即其簽署對於其主管機關並無任何約束。

(原文：英文)

委內瑞拉共和國：

委內瑞拉共和國代表團聲明，在本電話規則上簽署，並非即為代其主管機關作完全之承認，其主管機關對本規則嗣後審查，可能對其中若干部份予以保留。

(原文：西班牙文)

為資證明起見，各代表草定本聲明書，打成一冊，並簽字於其上。該正本應留存於國際電信聯合會之檔庫，並以其副本分送各每一簽字國政府一份。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於日內瓦

(最後聲明書後之各簽字與電話規則後之各簽字同)

決議案建議案及意見

決議案 第一號

由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研究特別業務措施問題

一九五八年日內瓦尋常電報電話行政會議，

鑒於

在電話規則中，對於使用國際電話之用戶，備有三種不同等級之通話（普通，加急，特快通話），並有若干種特別業務措施（如定時通話，叫人，傳呼，受話人付費，及其他）；

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在不發生資費問題時（最多僅收一項附加費），可能擬在彼此之間一併採用所有此項可能方式，以期供應用戶以最多種類之服務，其結果將導致工作上不需要之負荷；

而事實上，此種併用情形甚少為公眾所真正需要者，但對此一問題，尚未進行研究；

查照

國際電信公約（布諾賽爾，一九五二年）第七條第二節關於國際諮詢委員會應研究之問題；

指示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應研究對於一次通話，應否許可併用數種特別業務措施，若加採用，則應採取何種計費制度。

決議案 第二號

由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研究掛號錯誤 或接續錯號之通話計費問題

一九五八年日內瓦尋常電報電話行政會議，

鑒於

電話規則一九五八年日內瓦修訂本內第三十七條第八節“話費之調整及退費”(二〇一)並不能適用於一切事例；

指示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研究關於電話通話其掛號係錯號，或接續時接錯號時之計費問題；

並請其

如必要時，對此問題，提出一項建議，以應付過渡時期，直至將來電報電話行政會議能對有關條文加以討論通過，以期將其列入修正後之新電話規則。

建 議 案

特殊情形下聯合國之電話通話

一九五八年日內瓦尋常電報電話行政會議，

鑒於

在特殊情形下，供給聯合國以電話通話之特殊便利，以便其執行在維持國際和平安全範圍內，聯合國憲章所賦與之責任，實為重要之舉，

建議

在特殊情形下，國際電信聯合會之會員及仲會員，對經由聯合國秘書長指定之下列各人員所申請之通話，給予較政務通話更大之便利：

通話之一方為：

安全理事會主席，
大會主席，
聯合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
軍事參謀委員會主席。

通話之他方為：

一政府部長級之首長，
安全理事會出席代表，
大會出席代表，
軍事參謀委員會之委員，
軍事參謀委員會區域分委員會主席，
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所派組之特別委員會主席，或由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委任之人員。

該項特殊之便利，係對申請通話之接通順序及通話時間之長度而言。

此種便利，僅准給予上項規定之人員。

意見 第一號

主管機關代表，及私營機構代表在國際電信聯合會各種會期內之免費電報電話權利

一九五八年日內瓦尋常電報電話行政會議，

經審查

關於主管機關代表及私營機構代表在國際電信聯合會各種會期內之免費電報電話權利問題，

認為：

在電信聯合會之各種會期中，各主管機關，並儘可能包括各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對於公約(布諾賽爾，一九五二年)附屬之一般規則中第九章第二十六條所敘之免費權利，應照下列規定適用之。

一、免費電報權利

- (甲)私人“會議”電報在原則上應由享受免費權利者與其家屬間往來；
- (乙)主管機關代表及私營機構代表，秘書長，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總幹事，無線電諮詢委員會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各委員，各副秘書長及行政理事會各理事得與其各主管機關或與聯合會所在地交換免費電報。
- (丙)加急及/或密語“會議”電報不予接受，惟各首席代表或其代理者及行政理事會各理事得與其各主管機關交換加急/或密語電報。

二、免費電話權利

- 第一節 電話之免費權利，僅限適用於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其國家同意在互惠基礎上適用者。應包括下列情況下之免費通話(稱為會議通話)。
- 第二節 所有主管機關代表及私營機構代表可與其本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交換尋常通話。僅代表團首長或其正式代理人有權掛發“加急通話”，但限於採用此種通話方法之關係中。
- 第三節 行政理事會之理事，以此資格出席電聯會會議時，有權掛發尋常或加急通話以接至其本主管機關或電聯會會本部。

第四節 秘書長，頻率登記委員會委員，各諮詢會總幹事，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之副總幹事及副秘書長等，在日內瓦以外地點參加電聯會之會議者，有權掛發電聯會本部之尋常電話，處理電聯會之公務。

第五節 在電聯會之各種會議中，主管機關代表及私營機構代表，行政理事會之理事及電聯會職員（如會議在日內瓦以外地點舉行）有權每星期掛發一舉六分鐘之尋常通話或兩次各三分鐘之尋常通話，接往其家中，而其時其家庭住在發話人經常工作地點或其附近者。

第六節 除第五節所敘之通話，其通話時間概受限制外，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當發生電路擁塞時，得將其他免費電話之通話時間，亦限制六分鐘。

意見 第二號

帳款之結付

建議之程序

（國際電話規則第四十三條一九五八年日內瓦修訂本）

一九五八年日內瓦國際尋常電報電話行政會議，

鑒於

清理帳項，可能有所裨益；

表示

認為任何兩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辦理屬於電信上一種或數種業務（電報，電話，無線電等業務）之金法郎帳款找數，其借方及貸方應儘早予以清理，俾獲得一項包括上述各種業務之找款總數，以便一次結付。

如雙方主管機關，均係兼營電信及郵政業務者，則上述找款互抵辦法，亦可引伸於因郵政而引起之借項及貸項，仍由互相間協議行之。

意見 第三號

帳項找款之結付

適用之法則

一九五八年日內瓦國際尋常電報電話行政會議，

鑒於：

一九四九年大西洋城無線電規則內所定，關於清理國際帳務找款之辦法，與電報及電話規則內所載不同，可能發生種種困難，

表示

認為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對於帳務找款之結付，適用電報及電話規則內之各項規定，而不採用無線電規則內之各項規定。

主目索引表

主 題	項 目
一 劃	
一般電話統計.....	二四八
二 劃	
人工立即接續制.....	五六
四 劃	
支票或匯票.....	二三七, 二四一, 二四三, 二四四, 二四六, 二四七, 二九〇, 二九一
月結賬之差額.....	二二九, 二三〇
月結賬更正.....	二三〇, 二三一
分鐘(計費).....	二一七, 二一八
分鐘(核對交換通話).....	二一五, 二一八
不收話費.....	一八六—一八九 一九三—一九六 二〇一, 二〇二
公用電話處所.....	一五四, 一五五
公務通話(參閱通話).....	
五 劃	
主管機關(轉話).....	一〇八, 一三二
主管機關應付之利息.....	二三四
主要電信名詞表.....	二四八
付款費用.....	二三六
付款(通貨).....	二四〇 二七三—二九一
立即接續制(定義).....	二七〇
正常路線(定義).....	二七二
半自動立即制.....	五六
本境費.....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五—一三八
六 劃	
行政理事會(免費通話).....	三六, 意見第一號
自動制.....	五六
自動制工作(定義).....	二七一
交換局所(工作時間).....	一六—二〇
交換局所(呼叫).....	七二, 七三
交換局所(毗鄰邊境).....	一二七, 二〇九

主 題	項 目
交換局所(電話)(定義).....	二五六
交換局所(國際)(定義).....	二五七
收聽(素質).....	六, 七八-八〇, 一八八
七 劃	
每日通話核對.....	二一六-二一八
免費公務通話.....	三二-三六
佔用時間(定義).....	二六八
八 劃	
附件.....	二五五-二七〇
附加費之分攤.....	二一三
呼叫信號.....	七二, 七五
呼叫信號(溢流).....	二七二
呼叫信號(主路線).....	二七二
呼叫信號(副路線).....	二七二
受話人付費通話.....	一七二, 一七三
直連接續(定義).....	二六一
法蘭西語.....	七五
法定時間.....	二一, 二二
金貨幣.....	二七七, 二七八
金法郎.....	一二四, 一二八, 一三九, 一四三, 一四四, 二〇五, 二三五, 二四〇, 二四七, 二八二
政務通話(參閱通話).....	
定時通話(參閱通話).....	
拒付通話費.....	一七三
拒絕通話(付費).....	一八八-二〇〇
拒絕通話(定義).....	二六三
協定(貨幣).....	二三五, 二七五-二七七, 二八四-二九一
九 劃	
查詢(要求).....	五五, 一八一
保留.....	二五三 最後議定書
信號(呼叫).....	七二, 七三
計價及收費.....	一二三-二〇四
計費之修正及退費.....	一八六-二〇二
計費(修正).....	一八六-二〇二
計費(收取).....	一四五, 一四六

主 題	項 目
計費(規定貨幣等值).....	一三九—四一
計費(傳呼通話).....	一六五—七〇, 一八五
計費(掛號錯號之通話).....	二〇一
計費(受話人付費通話).....	一四六, 一七二, 一七三
計費(受話人付費通話)(計費時間).....	一七二, 一七三
計費(專差投送).....	一六七, 一七〇, 一八五
計費(遇險通話).....	一五九, 一六〇
計費(政務通話).....	一六一
計費(租用電路).....	二〇三
計費(特快通話).....	一五七
計費(通話分鐘數).....	二一六
計費(定時通話).....	一七七, 一七八
計費(對人).....	五一, 一七五
計費(叫人).....	一六三, 一六四
計費(查詢要求).....	五五
計費(聲音及電視廣播).....	二〇四
計費(特約通話).....	五二, 一七六
計費(加急通話).....	一五八
計費(特別情形).....	一八六—二〇三
計費(更改掛號, 免費—).....	一八三—一八五
計費(月結賬).....	二〇六, 二一一, 二一二
計費(不收費).....	一八六—一八九, 一九三—一九六, 一九九
計費(特別業務).....	一六二—一八二
計費(特別業務)(附加費).....	一八二
計費(特別——, 處理).....	七一, 二〇八—二一九
計費(拒絕通話時之付費).....	一九八, 一九九
計費(減價).....	一八六—二〇二
計費(附加費——叫人或傳呼).....	一六三, 一六六, 一六七, 一七〇
計費(附加費——受話人付費通話).....	一七二
計費(附加費——定時通話).....	一七七, 一七八
計費(附加費——如通話掛號銷退).....	一九六
計費(附加費——如拒絕通話).....	一九九
計費(附加費——列入國際賬務).....	二一二, 二一三
計費(相同).....	一二九
計費(單位).....	一二三—一三〇
計費(分區).....	一三五—一三七, 二一七
計費(之組成).....	一三—一三八
計費(本境).....	一三五—一三八
計費(過境).....	一三—一三三
計費(湊整).....	一四二—一四四

主 題	項 目
計費(湊整)(保留).....	一四三
計費(因不能滿意不收話費).....	一八七
十 劃	
時間(計費——通話)(定義).....	二六七
時間(計費——通話).....	七七, 一四九—一五六 一八八, 一八九
時間(計費——通話)(減低).....	一九一
時間(一次通話)(定義).....	二六六
時間(通話)(限制).....	一〇三—一〇九
時間(開放營業).....	一六—二〇
時間(通話之接通).....	六六—七〇
時間(法定).....	二一, 二二
時間(按接受排列順序).....	一〇一
時間(特約通話).....	五二
時間(受話人付費通話之費).....	一七二—一七三
時間(業務繁忙及空閒).....	一四七, 一四八
租賃電路.....	一一〇—一一五, 二〇三
特快通話.....	八三, 九三, 九四, 九五
特別業務.....	三八—五五
特別業務(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研究).....	決議案第一號
特約通話(參閱通話).....	
特殊情形下聯合國之電話通話.....	建議書
記錄(業務).....	二一六—二一八
退費.....	一八六—二〇二
海上及空中生命安全之通話.....	二九
祕書長(免費通話).....	三六
准發公務通話之官員.....	三五, 三六
十 一 劃	
處所(公用電話).....	一四五, 一五五
掛號(格式).....	五七, 五八
掛號之更改.....	七一, 一八三—一八五
掛號之更改(免費).....	一八三
掛號有效期.....	五九—六五
通話掛號.....	五七, 五八,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六
通話掛號(銷退).....	六九, 一九三—一九六
通話掛號(定義).....	二六五

主 題	項 目
通話掛號(更改).....	七一, 一八三—一八五
通話掛號(更改免費).....	一八三
通話掛號(限制).....	一〇三—一〇九
通話掛號(並不隨以呼叫局及被叫局間之接線)	一八六
通話掛號(有效期).....	五九—六五
通話掛號(錯號).....	二〇一, 二〇二
通話(傳呼).....	四一, 四九, 六五, 七一, 一六五—一七〇, 一八一, 一八五
通話(計費時間).....	七七, 一四九—一五六, 一八八, 一八九, 二六七
通話(業務之選定).....	五六
通話(種類).....	二九—五五
通話(受話人付費).....	五〇, 一七二, 一七三
通話(受話人付費)(話費).....	一四六, 一七二, 一七三 二—四
通話(困難).....	一八八, 一八九
通話(拆線).....	八〇, 一〇九
通話(遇險).....	二九, 一五九, 一六〇
通話(遇險)(優先權).....	八三, 九二
通話(時間).....	一〇七—一〇九, 一二三, 一二五—一二七
通話(時間)(定義).....	二六六
通話(接續).....	七二—八〇, 一〇九
通話(政務).....	三〇, 三一
通話(政務)(時間).....	一〇七—一〇九
通話(政務)(特快).....	八三, 九五
通話(政務)(限制).....	一〇七—一〇九
通話(政務)(准許掛號之官員).....	三一
通話(政務)(尋常).....	八六, 九〇, 九九
通話(政務)(優先權).....	八五, 八九, 九四, 九六
通話(政務)(加急).....	八九, 九六
通話(政務)(不聲明優先).....	八六, 一〇〇
通話(特快).....	八八, 九五, 一五七
通話(時間之限制).....	一〇三—一〇九
通話(護聯).....	四六; 五四, 一七九
通話(定時).....	五三; 一七七, 一七八
通話(公眾局).....	一四五, 一五五

主 題	項 目
通話(次序).....	八——〇二
通話(尋常).....	三七
通話(指名).....	五一, 一七五
通話(叫人).....	四〇, 四八, 六五, 一六四, 一七三, 六五
通話(叫人)(有效期).....	五六
通話(預報接續).....	八——〇二
通話(優先權).....	三七
通話(私務).....	三七, 八八, 九五
通話(私務)(特快).....	三七, 一〇〇
通話(私務)(尋常).....	八九, 九八
通話(私務)(加急).....	五五
通話(查詢要求).....	三二-三六, 八四,
通話(公務).....	三三-三六
通話(公務)(免費).....	九三
通話(公務)(特快).....	一〇八
通話(公務)(限制).....	三五, 三六
通話(公務)(准掛公務通話之官員).....	九七
通話(公務)(加急).....	三八-五五
通話(特別業務).....	六六-七〇
通話(接通時間之指定).....	一六二——八二
通話(特約).....	五二, 一七六
通話(電話)(定義).....	二六四
通話(轉話).....	一三一, 一三二
通話計費時間(定義).....	一四九——五六
通話計費時間(減計).....	一八八, 二六七
通話種類.....	一八八
通話分鐘之比較.....	二九-五五
通話時遭遇困難.....	二一六-二一八
通話資費之組成.....	一八八——八九
通話計費時間有不同意見.....	一三一——三八
通話之拆線(在通話時間受限制時).....	一五四
通話之接續(時間).....	一〇九
通話困難發生責難之查詢.....	六六-七〇
通信(拒絕).....	一九〇
通信(拒絕)(定義).....	一九八-二〇〇
通貨(自由兌換).....	二六三
通貨(黃金).....	二七八, 二七九, 三八九-二九一
通貨(變質——貸方國).....	二七七, 二八八
通貨(作付用款).....	二四三
	二四〇, 二七三-二九

主 題	項 目
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總幹事及副總幹事) (免費通話).....	三六, 意見第一號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	二四九-二五一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總幹事)(免費通話).....	三六, 意見第一號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保留).....	最後議定書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研究)(掛號錯誤之 話費).....	決議案第二號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研究)(特別業務).....	決議案第一號
國際體系組之成及運用.....	六一-四
國際電信聯合會會議及集會(代表團拍發免費 報話權).....	意見第一號
國際電信聯合會會議代表團免費權益.....	意見第一號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主席)(免費通話).....	三六, 意見第一號
國際電路路線.....	一一, 一二
國際電話電路(定義).....	二五九
國際轉話交換局(定義).....	二七七-二七九, 二八六
國際電話路由表.....	一二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建議書(保留).....	最後議定書
國際電路之修復.....	一三
貨幣等值.....	一三九-一四一
貨幣等值之規定(保留).....	一三九
貨幣協定.....	二三五, 二七五-二七七, 二八四-二九一
貨幣單位.....	二〇五
接受賬務之通知.....	二三二
接通時間之指定.....	六六-七〇
規則(生效).....	二五二
規則(宗旨).....	一一三
規則(簽署及存檔).....	二五四
基金(國際貨幣).....	二七八, 二八四, 二八五, 二八九, 二九〇
黃金平價.....	二四二, 二四三; 二七九-二九一
設置(建設及維護).....	一〇, 一三
十 二 劃	
等值.....	一三九-一四一
最後條文.....	二五二-二五四
測試(定期).....	一五
結賬(國際銀行).....	二三八
統計(一般電話業務).....	二四八
單位話費.....	一二三-一三〇
單位話費(保留).....	一二八-一三〇

主 題	項 目
單據(保存).....	二二三
貸方國通貨貶值.....	二四三
區域(計費).....	一三五—一三七 二一〇, 二一七
十 三 劃	
電路(中斷).....	一三
電路(組成及維護).....	六
電路(建設國際使用之一段).....	九, 一〇, 一四
電路(國際).....	九—一四
電路(國際電話及幹路)(定義).....	二五九
電路(租賃).....	一一〇—一五, 二〇三
電路(國際電路之維護).....	一三, 一五, 三二
電路(修理及替換).....	一三
電路(電話)(定義).....	二五九
電路之維護.....	一〇, 一三, 一五
預報接續制(定義).....	二六九
傳呼通話(參閱通話).....	
傳呼通話(更改).....	一六八—一七〇, 一八五
傳呼通話(投送).....	一六七, 一七〇
傳輸(照相電報).....	一二〇, 一二二
傳輸(聲音廣播).....	一一六—一七
傳輸(電視).....	一一八—一九
業務繁忙及空閒時間之話費.....	一四七, 一四八
業務制度之選定.....	五六
業務開放鐘點.....	一六—二〇
業務之開放.....	六
業務公電(傳遞).....	三三
業務(選擇).....	五六
業務(擁塞).....	一〇八
業務上臨時發生事項.....	七七—八〇
業務(記錄).....	二一六—二一八
業務(電報).....	三三, 三四
業務(電報)(免費).....	三三
話費之收取.....	一四五, 一四六
話費之減計.....	一九一, 一九二
號簿(編印).....	二三, 二四
號簿(供應).....	二五—二八
號碼(掛號錯號通話之費).....	二〇一, 二〇二
電話業務擁塞.....	一〇八
電話規則用詞定義.....	四, 五, 附件
電話規則之生效.....	二五二
電話規則之簽署.....	二五四

主 題	項 目
電話規則之宗旨	一一三
電話通話(定義)	二六四
電話(電路)(定義)	二五九
電話(接續)(定義)	二六〇
電話(交換局所)(定義)	二五六
電報(公務)	三三, 二四七
電視廣播	一一八, 一一九, 二〇四, 二〇八
路線之決定	一一
路線(應急備用)(定義)	二七二
路線(應急備用)(經過之話務列入國際賬項)	二一一
路線(正常)(定義)	二七二
路線(國際電話表)	一一
遇險通話(優先權)	二九, 八三, 九二, 一五九, 一六〇
意外情事(業務)	七七一—八一, 一五一
發行機關(官立)	二八九, 二九〇
照相電報傳輸	一一〇—一二二
十四劃	
銀行(中央——發行)	二七七
銀行(國際清理)	二三八
圓(關於國際網路)	二四八
十五劃	
賬務(接受及交換)	二二〇—二三二
賬務(修正)	二四—二四三
賬務(結算之清理)(建議之手續)	意見第二號
賬務(費用)	二三六
賬務(通貨)	二四〇
賬務(稽延發出)	二二七
賬務(差額)	二二九—二三一
賬務(預備路線)	二一一
賬務(貨幣單位)	二〇五
賬務(月結)	二〇六, 二一一 二二〇, 二二七
賬務(月結)(接受)	二二八
賬務(月結)(修正)	二二九—二三一
賬務(接受之通知)	二三二
賬務(找款之結付)	二三四—二四七 二七三—二九一
賬務(準備)	七九, 一六七, 一九一, 二〇五—二一九
賬務(單據之保存)	七九, 二三三

主 題	項 目
賬務(季賬).....	二三二, 二三四, 二三五
賬務(季賬)(結付).....	二三六-二三九
賬務(分列——電話賬, 特別傳輸業務).....	二〇七, 二〇八
賬務(特種計費, 處理).....	二八,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四
賬務(下次修正).....	二四一-二四七
賬務(附加費).....	二一三
賬款之折合付款貨幣.....	二一六-二一八
賬款之結付(建議之手續).....	意見第二號
賬款之結付(應循之規定).....	意見第三號
賬務找款兌換細則.....	二八二-二九一
銷退(通知).....	六九, 一九三-一九六
銷退(通知掛號).....	一九三-一九六
銷退(通知掛號)(傳呼).....	一六八-一七〇
銷退(通知掛號)(有附加費).....	一九六, 一九九
廣播(聲音).....	一一六, 一一七
廣播(電視).....	一一八, 一一九
線路及設備之維護.....	一〇
十 六 劃	
稽延送賬務.....	二二七
錯號(掛號錯號之話費).....	二〇一, 二〇二
錯號(掛號錯號之話費)(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研究).....	決議案第二號
十 七 劃	
總祕書處(通知貨幣等值).....	一五九-一四一
總祕書處(刊印).....	一一二, 二四八
總祕書處(免費電話).....	三六
總祕書處刊印之文件.....	一一二, 二四八
應變準備路線(定義).....	二七二
應變準備路線(決定).....	一一
應變準備路線(經過話務列入國際賬目).....	二一一
聲音廣播.....	一一六, 一一九 二〇四, 二〇八
十 八 劃	
轉話(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私營機關).....	一〇八, 一三二
轉話(接續)(定義).....	二六二
轉話(國際交換局)(定義).....	二五八
轉話(價目).....	一三一-三四
二 十 三 劃	
變值(貸方國通貨).....	二四三
體系(組成及運用).....	四一-六
體系(毗鄰邊境).....	一二七, 二〇九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建議表 與電話規則中相同項目之對照

(一九五八年，日內瓦修訂本)

此表係供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於能簽訂電話規則之所述之特別協定時，作為參考及指導之用。

所有建議案之號碼乃係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紅皮書第二卷（日內瓦，一九五八年）內所用者。

如建議案有所修正時，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得參照新條文辦理。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如經請求，將供給“規則”所涉相同之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建議案之最新清單。

第 三 條

體系之組成及運用

- 第四節.....技術性建議案：參閱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綠皮書第三卷乙，第四卷及第五卷
- 第五節.....建議案 E.3, E.5, E.6
- 第六節.....維護須知，
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綠皮書，第三卷

此表係依照電報電話行政會議（日內瓦，一九五八年）在其第十七次大會中所作之決定而公佈者。

第四條 電路維護之定期測量

維護須知，
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綠皮書，第
三卷

第七條 號簿之編刊

第二節.....建議案 E.7

第十三條 供給用戶之特別業務措施

第一節.....建議案 E.2 及 E.4
對每項特別業務之詳細參照項目
列下：—

第三節 叫人通話
建議案 E.2 話務員手冊：第26、
39, 46, 103 至 114, 135, 170 至
174 及 79 各條

第四節 傳呼通話
建議案 E.2 話務員手冊：第27、
40, 46, 78, 79, 115 至 123, 135
176 至 179 各條

第五節 受話人付費通話
建議案 E.2 話務員手冊：第28、
41, 63, 80, 81, 124, 125, 180,
191, 192, 各條
建議案 E.4

第六節 指名通話
建議案 E.4

- 第七節 特約通話 建議案 E.2 話務員手冊：第 24, 47, 52, 55, 73, 及 182 各條
建議案 E.4
- 第八節 定時通話 建議案 E.2 話務員手冊：第 25, 35, 53, 及 182 各條
建議案 E.4
- 第九節 複聯通話 建議案 E.56
- 第十節 查詢要求 建議案 E.2 話務員手冊：第 30, 43, 83, 及 183 各條

第十四條

對某項關係選擇之業務制度

建議案 E.2

第十五條

掛號格式

第二節.....建議案 E.2 話務員手冊——與第十三條參考條文同

第十六條

掛號有效期

第三節.....建議案 E.2 話務員手冊：第 49 條

第二十條

通話之優先權

第六節.....建議案 E.2 話務員手冊：第 84 及 85 條

第二十二條
電話電路之租賃

第六節.....建議案 E.60 及 E.4

第二十三條
聲音廣播及電視廣播之節目傳輸

建議案 E.57

第二十四條
電視廣播之節目傳輸

建議案 E.58

第二十五條
照相電報之傳輸

建議案 E.32 及 E.59

第二十七條
資費之組成

第一節.....建議案 E.51

第三十一條
業務繁忙與空閒時間之話費

建議案 E.67

第三十二條
通話計費時間之確定

第四節.....建議案 E.2 話務員手冊：第 58
及 59 條

第五節.....建議案 E.2
話務員手冊：第 77 及 78 條

第三十五條

經申請特別業務措施之通話費

- 第三節 傳呼通話 建議案 E.2 話務員手冊：第 78 及 79 條
- 第五節 指名通話 洲際業務 建議案 E.4
特約通話 建議案 E.2 話務員手冊：第 73 條
建議案 E.4
- 第七節 複聯通話 建議案 E.56

第三十七條

特殊情形之資費—計費之修正及退費

- 第六節 銷號費 建議案 E.4
- 第九節 自動制之退費 在決議案第三號相同問題經研究
後再發表建議案

第三十八條

專線租用費

建議案 E.60

第三十九條

聲音廣播及電視廣播之節目傳輸費

聲音廣播之節目傳輸費 建議案 E.57

電視廣播之節目傳輸費

建議案 E.58

第四十條

帳目之編製

第二節.....建議案 E.70

第四節.....建議案 E.28 及話務員手冊：第
138條

第四十四條

總秘書處刊布之文件

一般電話統計

建議案 E.81

國際電話路由表

建議案 E.84

電話規則勘誤表

頁	款	誤	正
16	一一六	播音傳輸	聲音廣播
16	一一七	播音傳輸	聲音廣播
20	一四三	之訂	訂之
21	一五〇	附錄	附件
27	二〇四	播音及電視	聲音及電視廣播
33	二四二	附件	附錄
59	二五九(甲)	動自	自動
72	第五節	一舉	一次